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\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

\*聯絡人：黃琴斐

\*聯絡電話：05-2254321#782

\*傳 真：05-2255270

\*電子信箱：[november00@ebas.gov.tw](mailto:november00@ebas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v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民事結案件數：按債權、債務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、商事、營建工程及其他分。

(二) 刑事結案件數：按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傷害、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、竊盜及侵占詐欺、毀棄損壞及其他分。

(三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(四) 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。

\*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結案件數總計」、「民事結案件數」、「刑事結案件數」及「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\*時效：3個月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。(遇假日順延)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、本府主計處、民政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由根據嘉義市政府及東、西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